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420號

原告 盛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家榮
被告 天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馮振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叁仟叁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3,3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於民國107年8月24日送達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被告於107年9月5日合法提出異議致視同起訴後，原告復以108年1月10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利息請求為「自107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條文所示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102年12月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

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「直興段住宅新建工程之鷹架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649萬6,536元。嗣被告於106年8月、9月及12月間追加部分區域之鷹架工程，追加工程費用合計9萬6,863元（計算式：4萬8,572元＋2萬6,712元＋2萬1,579元，含稅），茲原告已依約履行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，並經被告交付面額55萬8,252元之支票3紙予原告，作為支付系爭工程尾款之用，金額合計167萬4,756元。詎前開支票屆期經提示後，僅有一張兌現，餘二張支票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未獲兌現，是系爭工程尚欠尾款111萬6,504元（計算式：55萬8,252元＋55萬8,252元）未付，加計被告尚未給付之追加工程費用9萬6,863元後，總計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21萬3,367元（計算式：111萬6,504元＋9萬6,863元）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及第6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4紙、華泰商業銀行三重分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支票及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2紙、系爭合約、承攬明細表、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2696號卷第9至17頁、本院卷第67至8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是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及第6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共計121萬3,367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04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
05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06 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則原告
07 於107年8月16日就本件之請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
08 本院於同年8月20日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12696號支付命令
09 在案，該支付命令並於同年8月24日送達被告（有送達證書
10 回執在卷可稽，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2696號卷第33頁）
11 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07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憑。

1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
14 及第6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萬3,367元及自10
15 7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8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22 工程法庭 法官 蔡世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洪彰言